

当前惩

236458

丛书

D924.331/18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 违纪犯罪理论与实务

GA24/14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与实务/《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 1
ISBN 7-80107-064-X

I. 当… II. 当… III. 经济—刑事犯罪—刑罚—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 第 22870 号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与实务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70 千字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 16.70 元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经过十三年以市场为取向的成功改革，于 1992 年正式向全世界宣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倡效率、公平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运作的法治经济，绝非象有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什么无法无天的经济、为所欲为的经济、坑蒙拐骗的经济、唯利是图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它市场经济一样，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是同以 1804 年《拿破仑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紧密相联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也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密切相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客观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接轨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经济体制转轨处于关键时刻的今天，为了堵塞不法之徒可以利用的某些法律漏洞，杜绝权力进入市场，防止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滋生，防止计划经济的弊端和市场经济的消极面结合起来成为一种落后经济的可能性的产生，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

有序地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则更具紧迫性和必要性。如果说历史上没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那么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也就不可能有繁荣、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因此，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制订和完善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和法规，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体系，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是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正常、公正有序地进行的重要保证。

为此，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1995年是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至关重要的一年，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基本的、主要的法律都已出台。之后，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在经济领域中严格执法执纪，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真正付诸实施，就成为摆在执法执纪机关面前的首要任务。这既是发挥法律对市场经济行为和活动进行规范和引导，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方针的必然要求。在执法执纪工作中，正确划清经济领域中违法违纪犯罪，尤其是实践中发案率较高的几类违法违纪犯罪的是非界限，严格区分正当经营与违法违纪，处理好打击与保护的关系，做到既不放过违法违纪者，又不伤害好人，这是既关系到保证经济建设在有序的法制轨道上运行，又保证经济建设速度不减的重大问题，因而它成为理论研究和政策、法律研究部门以及执法执纪实际工作部门所共同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满足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工作的急需，我们在搜集、占有大量理论研究资料、成果，并对实际工作迫切需要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写了这套旨在指导当前反腐败斗争和打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与

实务》就是其中的一种。

本丛书全面总结我国理论界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界限及认定处理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准确反映国家关于经济违法违纪的立法和执法执纪实践，力求易于实际操作编写而成。综观全书，具有三个突出特点：1. 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与执法执纪实践紧密结合。尤其针对当前理论研究和实践中急需探索 and 解决的几类多发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件的政策法律界限和当前经济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如：对兼职，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买卖股票，回扣，非法所得等问题的认定与处理进行了深入阐述，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办法。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的经济违法违纪犯罪行为，如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信用证诈骗、保险诈骗、虚假广告诈骗、破产诈骗等，也作了深入研究。对贪污、贿赂、走私、投机倒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传统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表现形式，作了分析和论述，赋予其新的内涵。2.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认定处理实务与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熔为一炉，理论性与实用性集于一书。3.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实体认定与处理程序融为一体，兼顾了执法执纪机关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处理工作的完整性。同时，为阐述问题的方便，我们有意地将几处都必须涉及的内容予以重复，以保持本丛书所包括的每本书内容的相对独立性、完整性。

为全面反映当前经济领域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的全貌，我们在编写中查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引用和参考了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引文出处在书中作了注明，并在书后附有主要参考书目），尤其是采用和引用了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家陈兴良教授本人及与他人合著的著作，在此，特别向陈兴良教授及其他作者和出版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编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丰迎、唐汇西、高贞、谢玉妮、李富珍、翟瑞卿、张玲、吴小英、田文君、高琼、张彩萍、段

新霞、张祝平、邢文凯、潘芹、冯怡、黄金鑫、王凯、刘思意、赵军等。

由于本丛书的编写是在探索之中进行的，书中某些观点也仅为作者一家之言，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一月

目 录

上 篇 经济犯罪概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	(1)
一、经济犯罪概念的争论	(1)
二、经济犯罪的内在本质	(4)
三、经济犯罪的违法结构	(8)
四、经济犯罪的范围界定	(12)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特征	(16)
一、一般经济犯罪的特征	(16)
二、法人经济犯罪的特征	(23)
三、共同经济犯罪的特征	(29)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认定	(41)
一、经济犯罪认定标准的确立	(41)
二、经济犯罪认定的生产力标准	(44)
三、经济犯罪认定的法律标准	(50)
四、经济犯罪的定罪情节	(83)
五、经济犯罪的类推适用	(87)

六、经济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96)
七、经济犯罪的共犯形态	(103)
八、经济犯罪的罪数形态	(116)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处罚	(120)
一、经济犯罪处罚概述	(120)
二、经济犯罪处罚的原则	(122)
三、自由刑对经济犯罪的适用	(125)
四、生命刑对经济犯罪的适用	(133)
五、财产刑对经济犯罪的适用	(137)
六、资格刑对经济犯罪的适用	(147)
七、经济犯罪的量刑原则	(149)
八、经济犯罪的量刑情节	(157)
九、经济犯罪的量刑制度	(166)
十、经济犯罪之间的刑罚协调	(169)
第五章 经济犯罪数额	(191)
一、经济犯罪数额的概念	(192)
二、经济犯罪数额的沿革	(193)
三、经济犯罪数额的种类	(197)
四、经济犯罪数额的计算	(201)
五、经济犯罪数额在一般犯罪中的作用	(206)
六、经济犯罪数额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	(209)
第六章 经济犯罪的分类	(223)
一、经济犯罪分类的根据	(223)
二、经济犯罪分类的构想	(225)
三、研究经济犯罪分类的意义	(226)

中 篇

经济违法违纪概论

第一章 经济违法违纪的概念及特征	(229)
一、经济违法违纪的概念	(229)
二、经济违法违纪的特征	(230)
第二章 经济违法违纪的处理	(235)
一、经济违法违纪处理的原则	(235)
二、处理经济违法违纪应注意的问题	(237)
三、经济违法违纪赃物的计算	(239)

下 篇

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 主要政策法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6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 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 (试行)	(271)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	
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	(28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	
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282)
国务院关于印发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	
实施意见的通知·····	(285)
国务院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	(286)
关于严格遵守党纪政纪，保证党中央、	
国务院有关经济工作的各项政策	
和措施贯彻落实的通知·····	(291)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通知·····	(295)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295)
适应新形势 深入反腐败	
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务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303)
深入持久反腐败 为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307)
全面发挥监督职能	
保证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贯彻落实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312)
深入工作 狠抓落实	
努力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315)

上 篇

经济犯罪概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

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术语，并且很快获得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的认可。但是，对于经济犯罪的内涵与外延的理解，在刑法理论上仍然莫衷一是，众说纷纭。为此，有必要对经济犯罪的概念加以科学界定。

一、经济犯罪概念的争论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我国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甚为猖獗，其危害程度实为建国以来所罕见。为此，我国刑法学界相应加强了对经济犯罪的研究。其中，围绕着经济犯罪

的概念问题，学者之间的看法不尽一致。这种分歧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不同的观点：

（一）大经济犯罪概念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里讲的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泛称，是物质资料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的运转活动。经济犯罪的实质就在于侵害和破坏这些经济运转活动。例如，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和第六章规定的赌博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神汉、巫婆借迷信诈骗罪，都是对社会消费环节的破坏。由此引伸，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三个层次：一类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律的行为；一类是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律的行为；还有一类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触犯刑律的行为。^①

（二）中经济犯罪概念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侵害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② 具体地说，凡是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侵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都

① 孙广华：《论经济犯罪》，《中国法学》1988年第2期。

② 张穹：《经济犯罪概念刍议》，《中国法制报》1987年1月28日。

是经济犯罪。^①

依照上述观点，经济犯罪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另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但在抢劫罪的归属问题上，有的同志考虑到抢劫罪具有侵犯人身权利的特征，故主张不能将其列入经济犯罪。除此以外，我国刑法分则其他章规定的某些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如制造、贩卖假药罪，贩毒罪，贿赂罪，也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

（三）小经济犯罪概念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领域无非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因此，经济犯罪只能发生于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之中。^②也有的同志认为，经济领域的犯罪、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和经济犯罪乃是三个彼此相关又互有区别的概念。经济领域的犯罪是上位概念，亦即全称谓的概念；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相对于经济领域的犯罪来说，则是下位概念；而经济犯罪恰巧处于经济领域的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之间，因而是一个中位概念。^③显而易见，上述观点最大的特征是把经济领域看成是一个动态的领域，把经济犯罪同经济运行环节、经济活动过程紧密联系起来。质言之，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犯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④据此，这些同志认为，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如撬门扭锁、掏兜割包而窃取财物的犯罪和编造谎言，以谈恋爱、介绍工作为诱饵而诈骗钱财的犯罪就不是经济犯罪，因为它们与物质资料的生产与流

① 刘白笔：《经济刑法学初探》，《中国法制报》1986年9月26日。

② 廖增盼：《略论经济犯罪》，《法律学习与研究》1988年，第1期。

③ 夏吉先：《论经济犯罪观》，《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④ 王芝祥等：《制定经济刑法议》，《法学杂志》1987年，第4期。

通无直接关系。反之，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而诈骗钱财的犯罪则直接与经济运行有关，故属于经济犯罪。至于诸如抢劫、抢夺等犯罪，就更不能与经济犯罪相提并论。^①

我们认为大经济犯罪和中经济犯罪的概念在理论上是值得商榷的。它们把所有侵犯财产关系的犯罪都视为经济犯罪，实际上混淆了商品经济的运行与财产关系之间的界限，由此曲解了经济犯罪的内涵，不适当地放大了经济犯罪的外延，相比之下，小经济犯罪概念比较准确地反映了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因而具有可取之处。为此，我们将经济犯罪界定如下：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犯国家法律规定，严重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经济犯罪的内在本质

正确理解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关键在于科学地界定“经济”一词的含义。从一般意义上说，“经济”一词包含以下四种含义：一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体或社会经济制度；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三是国民经济的总称；四是节约、节省的代名词。我们认为，经济犯罪中的“经济”一词是就以上第二种含义上而言的，指经济活动，因而经济犯罪也可以称为经济活动（或领域）中的犯罪。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经济活动具有不同的内容，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只有简单的生产，还谈不上交换，因而还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经济犯罪。只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空前发达，因而出现了经济犯罪。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与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自然经济虽然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但它们的生

① 廖增均：《略论经济犯罪》，《法律学习与研究》1988年，第1期。

式、生产目的是完全不同的。所谓自然经济，也就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它排斥社会分工。生产者利用自身的经济条件，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基本产品，因而生产规模狭小，生产者之间分散孤立，互不往来。反之，商品经济属于和社会分工相伴随的一种生产方式。生产者生产产品是为了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最经常、最主要、最基本的经济活动。而商品经济最显著的特征是竞争。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资本家为了追求利润，抢占市场，彼此间展开了你死我活的竞争。这种竞争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一旦超越允许的界限，它又会侵害经济秩序，危及资本主义社会的生存。于是，资产阶级政府为了保证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缓和社会矛盾，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不得不采取国家干预政策，对那些直接危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正常发展的经济活动作出种种限制，必要时将其规定为犯罪而给予惩罚。正是这些犯罪构成了经济犯罪的原始形态。英国学者希尔之所以在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最发达的英国提出“犯罪的资本家”这一观念，决非历史的偶然。恰恰相反，它深刻地揭示了商品经济是产生经济犯罪的物质生活条件。

19 世纪 70 年代是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鼎盛时期，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逐渐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然而，资本的垄断并没有取消竞争，相反，垄断使竞争更加尖锐、更加复杂，整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环节，如信贷、保险、证券交易、资本投资、技术保密、国家税收、价格管理等各个环节变得更加复杂、更加精密。与此同时，面对发生在各个经济环节中的日益增多的违法犯罪现象，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也大大加强。显而易见，在这种情况下，仅仅用“犯罪的资本家”来解释形式日趋复杂、数量日益上升、危害日益严重的直接破坏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正常运行的犯罪现象是远远不够的。于是，在犯罪学领域，诸如“白领犯罪”、“职业犯罪”、“智力犯罪”等犯罪

观念应运而生；在刑法学领域，学者们把这类犯罪统称为侵害国家整体经济或危害国家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我们认为，所有这些产生于商品经济社会的犯罪概念，无不是相对于发生在商品经济运行领域中的各种非法经济活动或经济管理活动而言的。没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不会产生经济犯罪的概念。

毫无疑问，经济犯罪的概念从它产生的第一天起，就与商品经济结下了不解之缘。因此，研究经济犯罪的概念、本质、特征，只有将其置于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这一动态领域之中，才可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时代的产物，这是对经济犯罪进行历史考察得出的结论。质言之，商品经济在其运行过程中各个环节之间以及各环节内部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乃是产生经济犯罪的物质生活条件。这里所谓经济运行环节，从宏观的角度观察，可以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大环节；从微观的角度分析，则包括金融、价格、税收、投资等各项经济环节。因此，商品经济运行环节是一个极其复杂、庞大的动态领域，经济犯罪就是存在于这样一个动态领域之中。离开了这个领域，就不存在经济犯罪。经济犯罪的形态之所以复杂、多变，最根本的原因也在于此。

经济犯罪只能存在于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之中，这一经济犯罪的存在特征决定了经济犯罪的行为方式必然表现为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例如，发生在商品贸易环节中的非法倒卖行为，其行为人所从事的无疑是一种非法的买卖活动；发生在金融管理环节中的伪造国家货币行为，其行为人所实施的正是一种非法的制作货币的行为；发生在自然资源管理环节中的破坏矿产资源行为，其行为人所进行的必然是一种非法的开采活动。由此可见，经济犯罪与经济活动总是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无论是以经济活动为掩护，行获取非法利益之实的詐欺性经济犯罪；还是无视法律、法令规定，公然铤而走险，意图牟取暴利的经济犯罪，其实质都在

于行为人实施了某种非法的经济活动。

应当指出，这里所谓经济活动，包括了国家机构的经济行政管理活动。因为商品经济如同一架结构复杂的机器，为了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国家需要通过经济、行政、法律手段，以财政、货币政策为杠杆，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管理、调整。所以，国家机构的经济行政管理活动具有鲜明的经济目的，它与商品经济的运行关系密切，是整个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行政管理人员在管理过程中违法乱纪、触犯刑律，直接破坏商品经济秩序的行为，同样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

毋庸置疑，经济犯罪必须发生于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之中，其行为方式表现为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这就是经济犯罪的本质结构，或曰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它是认定经济犯罪最重要的依据，也是划分经济犯罪与其他犯罪的根本标志。例如，我国刑法第三章中规定的破坏集体生产罪虽然直接侵害了集体生产秩序，但其行为方式与经济活动并不发生联系，而纯粹表现为一种破坏活动，故不能将其视为经济犯罪。即使是同一类犯罪，有时也会发生分化现象。例如，同样是诈骗，以代买家用电器为诱饵骗取他人钱财而构成犯罪的，就不属于经济犯罪；若以签订合同、刊登不实广告、自毁被保险物品等方式骗取钱财而构成犯罪的，就属于经济犯罪。可是，为他人调动户口而受贿的，就不属于经济犯罪；若在商品交易中，以“回扣”、“佣金”等方式受贿的，就属于经济犯罪。显然，这类犯罪之所以会发生分化，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们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具备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区分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不能同刑法分则中的犯罪分类相提并论。前者是一种理论上的分类，其分类的基本意义在于使人们深刻认识经济犯罪的复杂性、危害性和规律性，以便采取有效的相应措施，确保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而后者则是一种法定分类，其分类的基本意义在于通过立法规定，来充分揭示各类犯罪的性质及其危害性。因此，认定经济犯罪，不能简